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佩紋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：peiwen3352@mail.cyh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24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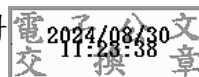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30224203\_ATTACH1. pdf、  
376500000A\_1130224203\_ATTACH2. pdf、376500000A\_1130224203\_ATTACH3. pdf、  
376500000A\_1130224203\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  
113年8月29日發布廢止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8月29日總處培字第  
11300023235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  
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  
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人事室 113/08/30



1130009325